

股票代碼:9802



#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 民國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國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百零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21
五、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3-24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30
二、公司章程	31-53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54-5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 民國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

參、承認事項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民國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 (四)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二) 承認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二) 董事改選案。
- (三)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 三、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1 月 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5174 號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13 頁)。

- 四、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一)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金融事業請改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9,433千元，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民國101年1月1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239,474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年1月1日可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9,433千元。

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詳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及附件四(第 14-21 頁)。

(三)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二：承認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稅後淨利為美金 9,816,362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美金 981,636，可分配盈餘為美金 27,329,032 元，擬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合計新台幣 237,284,596 元，暫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1:29.04，折合美金 8,170,957 元，(正確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美金金額，依規定將以股東會前一營業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美金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計算為準)。另配發員工紅利美金 61,025 元及董事酬勞美金 100,000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二)上述現金股利之發放，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除息基準日)，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數予以分配，並通知所有股東。

(三)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發放，擬授權董事會依法 辦理並執行。

(四)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本手冊附件五(第 22 頁)。

(五)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二)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壹佰貳拾萬股，無償發行。
- (三)目前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18,642,298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1.0114%，暫以 102 年 4 月 30 日之收盤價新臺幣 36.95 元計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三年合計總數約 44,340 仟元。
- (四)以所訂既得條件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各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約為新台幣 0.22 元、0.10 元及 0.05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辦法請詳本手冊附件六(第 23-24 頁)
- (六)以上核請決議。

### 決議：

### 二、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一零二年四月二日屆滿，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選任七名董事(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 (二)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5 頁)。

####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事之行為，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擬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三)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前言

2012 年全球經濟環境受歐債危機及美國財政懸崖影響，金融市場及就業市場未有明顯好轉，歐美已開發國家的消費市場相對較低迷，本公司以出口貿易為主，因此營運上亦受到波及，2012 年營收為新台幣 5,883,931 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7,250,879 仟元下滑 18.85%；而集團湖北襄誠廠於 2011 年底擴廠進度已陸續完工，產生較大之折舊費用及人工成本分攤，因此受訂單不如預期，及成本增加情況下，2012 年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286,046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新台幣 471,419 仟元下滑 39.32%。

2012 年下半年歐債風暴及美國財政懸有逐漸改善之勢，公司在 2012 年第四季的產能利用率亦已回復至 9 成以上，隨著經濟環境逐漸穩定，展望 2013 年公司對營收之成長持樂觀態度。

## 貳、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概況與成果說明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實施概況及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5,883,931	7,250,879	(1,366,948)	-19%
營業成本	(4,965,430)	(5,970,864)	1,005,434	-17%
營業毛利	918,501	1,280,015	(361,514)	-28%
營業費用	(697,553)	(677,822)	(19,731)	3%
營業淨利	220,948	602,193	(381,245)	-63%
營業外收入	67,876	108,958	(41,082)	-38%
營業外支出	(39,577)	(36,743)	(2,834)	8%
稅前淨利	249,247	674,408	(425,161)	-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799	(202,989)	239,788	-118%
本期淨利	286,046	471,419	(185,373)	-39%

###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883,931	7,250,879	
	營業毛利	918,501	1,280,015	
	稅後淨利	286,046	471,41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0	8.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5	12.89	
	佔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損)益	18.62	63.28
		稅前純(損)益	21.01	70.87
	純益(損)率(%)	4.86	6.50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2.68	5.44
		追溯調整後	2.68	4.94

本公司成立十八年來，專注於本業之發展，營運總部持續精進與深耕各項產業核心競爭能力，以追求每一年度持續成長。在製造能力方面，公司高階管理團隊深具鞋業經驗及製鞋知識，具備快速開發少量多樣戶外功能鞋，並予以商業量產化之技術及能力。在研發能力方面，培養了開發部、紙版室、成本部、化工部及樣品室等研發團隊，除積極開發新鞋款外，所開發的技術更符合各先進國家及國際品牌大廠之環保要求，高性能鞋材之研發應用，使產品具備更高之附加價值。在機器與設備研發方面，持續引進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生產線之品質及效率。在經營管理模式方面，致力推動精實生產模式，以「消除內部浪費，持續改善」為主要精神，達到生產效能最大化。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 審計委員會承認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承認，爰出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楊湘禮



獨立董事 胡坤德



獨立董事 郭少龍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對照表  
2012.11.26

條文號	更改前	更改後	更改原因
6. 控制點：	6.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依 7.1 第二項隨時召集之。	6.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依 7.1 第二項隨時召集之。 <u>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依法令規定修改。
7.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董事會多數成員同意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無需事前通知後，而為召集。 本作業 7.10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董事會多數成員同意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無需事前通知後，而為召集。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作業 7.10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法令規定修改。

<p>7.10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7.10.7 參酌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獨立董事對於參酌證交易法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7.10.7 對關係人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條號變更。依法令修訂增修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捐贈應提董事會討論。</p>
		<p>7.10.8 參酌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獨立董事對於參酌證交易法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條號變更。</p>

7.11	<p>7.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意。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7.11.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7.11.2 唱名表決。</p> <p>7.11.3 投票表決。</p> <p>7.11.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7.11 <u>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u></p> <p><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1、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p> <p>2、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p>
7.12	<p>7.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7.12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條號變更。</p>
7.13	<p>7.1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7.13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條號變更。</p>
7.14	<p>7.14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p>	<p>7.14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p>	<p>1、條號變更。</p>

	<p>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說明內容得以書面表示，及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說明內容得以書面表示，及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會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7.15	<p>7.14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7.14.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7.14.2 主席之姓名。 7.15.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7.14.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7.14.5 紀錄之姓名。 7.14.6 報告事項。 7.14.7 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 7.10.7 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7.15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7.15.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7.15.2 主席之姓名。 7.15.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7.15.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7.15.5 紀錄之姓名。 7.15.6 報告事項。 7.15.7 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 7.10.7 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1、條號變更。  2、配合前款相關文字修正。</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190 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列之新台幣資訊，係將功能性貨幣依附註二所述之方法換算，該換算方法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換算方法不同。



資誠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IFRSs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IFRSs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IFRSs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22,202	14	\$ 863,059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2,087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87	-	1,075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806,811	12	1,004,301	14
1160 其他應收款		12,097	-	17,00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63,214	1	106,074	2
120X 存貨	四(四)	18,059	1	162,722	2
1260 預付款項		1,274,673	19	1,341,449	1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六)	71,638	1	57,93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2,843	1	40,94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	-	7,036	-
<b>基金及投資</b>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3,224,206	49	3,601,592	5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b>固定資產</b>					
<b>固定資產成本</b>					
1501 土地		14,241	-	25,16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四(六)				
1531 機器設備		14,241	-	25,161	1
1551 運輸設備					
1561 辦公設備					
1611 租賃資產					
1681 其他設備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X9 減：累計折舊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七)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9,259	-	20,603	-
1830 遞延費用		44,697	1	31,49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	70,090	1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3,781	-	33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7,827	2	52,424	1
1XXX 資產總計		\$ 6,614,991	100	\$ 7,015,880	100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653,784	10	\$	1,215,522	17	
2140	應付帳款			542,060	8		540,086	8	
2160	應付所得稅			44,863	1		127,642	2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及五		289,259	4		316,609	4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32,558	-		140,107	2	
2288	應付租賃款 - 流動	四(六)		1,696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47,711	1		73,33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11,931</u>	<u>24</u>		<u>2,413,298</u>	<u>34</u>	
<b>長期負債</b>									
2446	應付租賃款 - 非流動	四(六)		115,066	2		114,600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15,066</u>	<u>2</u>		<u>114,600</u>	<u>2</u>	
<b>其他負債</b>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六)		-	-		41,927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241,113	4		227,963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41,113</u>	<u>4</u>		<u>269,89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968,110</u>	<u>30</u>		<u>2,797,788</u>	<u>40</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1,186,423	18		951,675	13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2,369,702	36		2,260,084	32	
3260	長期投資			340	-		353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87,106	1		43,9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2,142	13		763,129	11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7,232	3		221,665	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46,743)	(	1)	(	38,427)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4,626,202</u>	<u>70</u>		<u>4,202,451</u>	<u>60</u>	
3610	少數股權			20,679	-		15,64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646,881</u>	<u>70</u>		<u>4,218,092</u>	<u>60</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九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6,614,991</u>	<u>100</u>	\$	<u>7,015,88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一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5,892,348	100	\$ 7,251,393	100		
4170 銷貨退回		( 490 )	-	( 3 )	-		
4190 銷貨折讓		( 7,927 )	-	( 511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883,931	100	7,250,879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4,965,430 )	( 84 )	( 5,970,864 )	( 83 )		
營業毛利淨額		918,501	16	1,280,015	17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 121,442 )	( 2 )	( 118,842 )	( 2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63,104 )	( 8 )	( 465,947 )	( 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3,007 )	( 2 )	( 93,033 )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97,553 )	( 12 )	( 677,822 )	( 9 )		
6900 營業淨利		220,948	4	602,193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四(十一)	9,575	-	6,558	-		
7160 兌換利益		-	-	33,844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061	-	-	-		
7480 什項收入	四(十)	56,240	1	68,55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7,876	1	108,95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4,681 )	( 1 )	( 28,325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718 )	-	( 4,433 )	-		
7560 兌換損失		( 7,479 )	-	-	-		
7880 什項支出		( 3,699 )	-	( 3,985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9,577 )	( 1 )	( 36,743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9,247	4	674,408	1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六)	36,799	1	( 202,989 )	( 3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86,046	5	\$ 471,419	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85,067	5	\$ 468,540	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979	-	2,879	-		
		\$ 286,046	5	\$ 471,419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34	\$ 2.69	\$ 7.11	\$ 4.97		
9740AA 少數股權		( 0.01 )	( 0.01 )	( 0.03 )	( 0.03 )		
9750 本期淨利		\$ 2.33	\$ 2.68	\$ 7.08	\$ 4.94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34	\$ 2.69	\$ 7.10	\$ 4.97		
9840AA 少數股權		( 0.01 )	( 0.01 )	( 0.03 )	( 0.03 )		
9850 本期淨利		\$ 2.33	\$ 2.68	\$ 7.07	\$ 4.9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普通股發行溢價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u>100 年</u>									
100年1月1日餘額	\$ 586,509	\$ 604,477	\$ -	\$ -	\$ 423,026	\$ 87,139	\$ -	\$ 1,397,279	\$ 3,098,430
增資發行新股交換子公司股權	200,000	1,180,780	-	-	-	-	-	-	1,380,780
增資發行新股	78,650	410,378	-	-	-	-	-	-	489,028
99年度盈餘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721	( 41,721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046 )	-	-	-	( 10,046 )
股東股票股利	86,516	-	-	-	( 86,516 )	-	-	-	-
100年度淨利	-	-	-	-	468,540	-	-	2,879	471,419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353	-	-	-	-	-	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38,427 )	-	( 38,427 )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96,041	-	-	96,04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1,385,398 )	( 1,385,398 )
報表匯率換算影響數	-	64,449	-	2,251	9,846	38,485	-	881	115,91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951,675	\$ 2,260,084	\$ 353	\$ 43,972	\$ 763,129	\$ 221,665	(\$ 38,427)	\$ 15,641	\$ 4,218,092
<u>101 年</u>									
101年1月1日餘額	\$ 951,675	\$ 2,260,084	\$ 353	\$ 43,972	\$ 763,129	\$ 221,665	(\$ 38,427)	\$ 15,641	\$ 4,218,092
增資發行新股	139,580	202,548	-	-	-	-	-	-	342,128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879	-	-	-	-	-	-	879
100年度盈餘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854	( 46,854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7,101 )	-	-	-	( 57,101 )
股東股票股利	95,168	-	-	-	( 95,168 )	-	-	-	-
101年度淨利	-	-	-	-	285,067	-	-	979	286,046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1	-	-	-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9,890 )	-	( 9,890 )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35,976	-	-	35,97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4,699	4,699
報表匯率換算影響數	-	( 93,809 )	( 14 )	( 3,720 )	( 26,931 )	( 50,409 )	1,574	( 640 )	( 173,949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86,423	\$ 2,369,702	\$ 340	\$ 87,106	\$ 822,142	\$ 207,232	(\$ 46,743)	\$ 20,679	\$ 4,646,881

註1：民國99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11,390及董事酬勞\$7,603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0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4,210及董事酬勞\$8,42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286,046	\$ 471,41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061 )	-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2,057	( 6 )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24,722 )	28,418
折舊費用	259,255	206,6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18	4,43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 2,542 )
應付租賃款攤銷數	2,161	7,525
各項攤提	18,532	13,473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87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787	54,020
應收帳款	158,954	34,4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31	( 17,000 )
其他應收款	39,856	( 50,370 )
存貨	47,843	( 294,63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094	-
預付款項	( 15,311 )	( 33,14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影響數	( 113,342 )	2,4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471	12,338
應付帳款	17,620	( 174,58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6,684 )
其他應付款-其他	22,011	( 4,59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數	-	( 9,954 )
應付所得稅	( 78,404 )	10,351
應付費用	37,952	27,7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2,764 )	63,628
其他負債-其他	20,305	16,0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0,668</u>	<u>339,508</u>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數	\$ 117,699	(\$ 17,764)
購置固定資產	( 436,151 )	( 1,111,38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307	14,735
無形資產增加	( 11,345 )	( 6,670 )
遞延費用增加	( 24,894 )	( 27,54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11,008	( 9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7,376 )	( 1,149,585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32,456 )	641,784
購入少數股權	-	( 59,396 )
現金增資	342,128	489,028
現金股利支付數	( 57,101 )	( 10,04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47,429 )	1,061,37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6,720 )	64,5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9,143	315,7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3,059	547,2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2,202	\$ 863,05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2,152	\$ 17,22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1,487	\$ 179,098
<u>本期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u>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05,486	\$ 1,060,270
期初應付設備款	134,134	185,252
期末應付設備款	( 3,469 )	( 134,134 )
本期支付現金	\$ 436,151	\$ 1,111,388
<u>不影響現金的融資活動</u>		
增資發行新股交換子公司股權	\$ -	\$ 1,380,7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單位:美金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494,306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9,816,362	
小計	28,310,66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81,636)	
可供分配盈餘		27,329,0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170,957	
分配總金額		8,170,9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158,07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美金 61,025 元		
配發董事酬勞美金 100,000 元		

註1: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計新台幣237,284,596元,暫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1:29.04折合美金8,170,957元(正確配發現金股利之美金金額,依規定將以股東會前一營業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美金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計算為準)。

註2:上述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與101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壹佰貳拾萬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0元。
- (二)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既得條件：
  - 1.自給與日起算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自給與日起算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自給與日起算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既得4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1.自給與日起算三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辦理留職停薪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2.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3.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方式：
  - 1.退休：退休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 2.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可全數既得。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未達既得條件前，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本公司員工應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八)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戶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行使之。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辦法之「給與日」之決定，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139 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疑義之規定辦理。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任
林文智	1,104,000	逢甲大學應用化學系	豐泰企業(股)公司副總 鈺齊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鈺齊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廖芳祝	668,000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豐泰企業(股)公司總管理處業務協理 鈺齊國際(股)公司業務副總	鈺齊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于閩生	4,269,112	廈門大學國際貿易系	福建荔豐、協豐有限公司副總 三豐鞋業有限公司副總	鈺齊國際(股)公司財務執行副總
陳福川	-	輔仁大學織品系	臺南企業總經理特助	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湯尼威爾(上海)服飾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常州高青購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First Global Worldwide Limited 董事

註 1:林文智另透過 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17,569,070 股。

註 2:廖芳祝另透過 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15,253,642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任
楊湘禮	-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台大商學系助教 兆豐銀行副總經理	兆豐銀行退休
胡坤德	-	政治大學商學院統計系學士 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商學碩士	台中市品質學會理事長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副教授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副教授退休
郭少龍	-	成功大學交管系畢業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寶來證券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 溫州風險投資研究院副院長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副秘書長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副秘書長

##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the "Company")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Rules")**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三、(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四、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五、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六、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下列本公司章程所定不予列入議案之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二、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三、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

四、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除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以過半數另為同意外，董事長如有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本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參酌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構成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委託代理人。股東會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載明之事項及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或臨時動議，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行使表決權。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本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2 年 9 月 13 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名稱為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位於開曼群島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開曼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之任何目的。
-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 5 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6 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 股份有限公司

### 修訂及重述章程

####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2 年 9 月 13 日特別決議通過）

## 1 解釋

1.1 開曼公司法附件一表格 A 不適用於公司，本章程中，除與本文有不符之處：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證交所發布之規章制度），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章程"	指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會議行使權限。
"資本贖回準備金"	為開曼公司法第 37(4)條規定之目的，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7(5)(e)條及其他條文應予扣減者外，資本贖回準備金應包括：(i)以公司盈餘為全部對價而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等贖回或買回之股份經銷除之情形，即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第 37(3)(g)條之規定減除之金額；(ii)除應適用開曼公司法第 37(4)(c)條之情形外，以公司發行新股之收益為全部或一部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發行新股收益較贖回或買回股票之票面價值總額為少之情形，指其差額；(iii)於符合開曼公司法第 37(5)(f)條之前提下，以公司資本為對價而買回或贖回股份，較該買回、贖回及銷除股份之票面價值為少之情形，即指其差額。
"資本公積"	指發行股份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開曼法合併"	指開曼公司法定義之合併。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任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股利"	指依章程決議就股份支付之股利（包括期中及期末）。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之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選任之“獨立董事”。
"股東"	與開曼公司法中之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普通決議"	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於投票表決計算多數決時，應包含股東依章程有權行使之表決權數。
"股東名冊"	指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並包括(除另有規定外)股東名冊之副本。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包括複製之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與開曼公司法中之定義相同。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從屬公司"	指就任一公司而言，(i)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ii)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iii)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iv)與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庫藏股。
"證交所"	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2 於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含陰性含義，反之亦然；
- (c) 表述個人之詞語包含公司；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呈現之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之形式；
-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解讀為包括該等規定之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述應解讀為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於該等表述前所描述之詞語之意義；
- (g) 標題僅供參考，於解讀該等條款時應予忽略；且
- (h) 電子交易法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 2 營業開始

-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開始營業。
-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公司其他之款項支付因公司成立和設立所生之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 3 股份發行

- 3.1 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之規定（如有）（以及股東會上公司給予之指示），於未損及現有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人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就股利或其他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董事會得（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改變該等權利；但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 3.2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3.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惟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公司亦得保留該等發行新股總額中之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的部分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
- 3.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新股（於依本章程第 3.3 條提撥公開發行及員工認購部分後）。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若任何股東未於規定期間依其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如股東依其原持股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若原有股東未於前述期間認足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 3.5 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3.3 條及第 3.4 條之規定。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發行之約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6 本章程第 3.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公司合併、分割或重整；
-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3.8 條及第 3.10 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

3.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3.8 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

3.9 依前述第 3.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3.10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第 3.8 條所定之激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3.11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3.12 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及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同意，發行相對於公司普通股份之特別股（下稱「特別股」）。於依本條發行特別股前，本章程應修訂規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事項，且該等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特別股權利變動時亦同：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盈餘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其他附隨事項。

3.1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且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應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須買回之庫藏股股數；
- (b)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d)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及
- (e)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4 股東名冊**

- 4.1 董事會應於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名冊，若董事會未決定該適當處所者，則應置於公司登記所在地。
- 4.2 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 4.3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上市股份所有權之證明及轉讓，得依上市股份所適用之法律及證交所頒布並適用於上市股票之法令為之；且經載明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所定應記載事項，公司得以書面以外之其他形式備置該等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如該形式符合上市股份應適用之法律及證交所頒布並適用於上市股份之法令。

####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 5.1 為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延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或為其他事由決定股東名單，董事會得按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期間，停止股東名冊之過戶登記。
- 5.2 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外，或為取代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得預先或延後指定一日為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延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或為其他事由決定股東名單。
- 5.3 若股東名冊並未停止變更，且未指定基準日用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則會議通知寄送日或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或其他分配之日，即係決定該等股東名單之基準日。已依本章程決定有權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時，該決定亦適用於股東會延會。

#### **6 股票**

- 6.1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不論本章程如何規定，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形下，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洽集保結算所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且對於任何經集保結算所提供予公司之紀錄載明為公司股份持有人者，公司應承認其為股東，上述紀錄並應構成股東名冊之一部。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每一股東僅有權獲得一張股票。表彰股份之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

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一位以上董事或其他經授權之人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其有權簽署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交付予公司之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之舊股票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 6.2 公司就超過一人共同持有之股份毋須簽發超過一張之股票。交付股票予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即完成交付。
- 6.3 若股票經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得於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之條件下（如有）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於交付舊股票時（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支付之。
- 6.4 交付股票依本章程規定將由股東或其他有權取得股票之人負擔風險。公司對於交付過程中股票之遺失或延誤，毋須負責。
- 6.5 若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 7 股份轉讓

- 7.1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1 條之規定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
- 7.2 股份轉讓文件應為書面，並經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董事會要求，並經受讓人或受讓人之代表人簽署）。於受讓人之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仍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 7.3 縱有前述規定，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之轉讓，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透過證交所允許之有價證券轉讓或交易方式辦理。

## 8 股份買回與贖回

- 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之股份。贖回股份之方式應以發行股份前，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所訂之方式為之。
- 8.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買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買回之方式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或依本章程第 8.4 條規定辦理。
- 8.3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亦同。
- 8.4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
  - (a) 公司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

(b)公司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c)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8.5 公司得以依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買回股份之股款(包括自資本中撥款支付)。

8.6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公司得經普通決議，以減少公司資本之方式，買回或贖回公司股份。除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前述以公司資本買回或贖回股份，應按全體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於依本條規定通過普通決議前，公司應 (i) 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ii) 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擬通過之議案內容；並 (iii) 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就議案內容提出異議。經普通決議通過後，公司得按股東持股比例返還現金或特定資產，但如以現金以外之資產返還者，財產之種類、價值及所對應之抵充數額，應 (a) 於提呈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b) 經普通決議通過；且 (c) 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8.7 公司得以無償方式受領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8.8 董事會得於買回、贖回或被要求買回任何股份前，決定以庫藏股之名義持有該股份。

8.9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無償轉讓)，辦理庫藏股之銷除或轉讓。

8.10 公司買回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受讓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買受之股數；與

(d) 對股東權益之下列影響：

(i)可能費用化金額及對公司股份之稀釋效果；及

(ii)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移轉股份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8.11 歷次股東會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買受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9 股份權利變更

9.1 若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之。縱有前述規定，

如本章程之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類別股份之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該等會議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9.2 持有發行時具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持有人，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被視同變更。

## 10 不承認信託

除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對股份所有之絕對權利外，就任何人持有信託之股份，公司無須承認亦不受拘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受通知）任何衡平、或有、未來利益或部分之股份權益（除非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或任何其他股份上之權利。

## 11 股份移轉

11.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或單獨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死亡而免除。

11.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及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以書面通知公司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提名他人為股份受讓人。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時，即有權利拒絕或暫停股份移轉登記，董事會應有拒絕或暫停上述登記之權利。

11.3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及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有權取得如同其係股份持有人之股利或其他利益。惟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成為公司股東前，不得行使股東於股東會之權利。董事會得隨時通知要求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提名他人為股份持有人（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破產、清算或於轉讓以外之任何情形，即有權利拒絕或暫停股份移轉登記，董事會應有拒絕或暫停上述登記之權利）。若未於九十日內遵循通知上之要求，其後董事得拒絕給付就該股份之股利、紅利或其他金錢，直到符合通知之要求。

## 12 章程大綱和章程之修改和資本變更

12.1 公司得以普通決議：

- (a)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以及此等股本所得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為大之股份；
- (c)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再將該股票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及
- (d) 註銷任何於普通決議通過之日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減少與已註銷之股份數額相對應之授權資本額。

12.2 所有依前條規定創設之股份，應受本章程中關於原股本之股份轉讓、移轉或其他規定之限制。

12.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所定應經普通決議之事項之相關規定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

- (a)變更其名稱；
- (b)修改或增加章程；
- (c)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及
- (d)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5 條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 (a)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35 條所定款項以撥充資本；
- (b)合併（開曼法合併以外之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c)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d)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解散之程序應：

- (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2.5(a)條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特定人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c) 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惟第(b)款及第(c)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而公司依第(b)款之人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

12.7 依本章程第 12.6 條規定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私募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b)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 (c)辦理私募之必要及理由。

12.8 公司依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13 營業處所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處所之地點。除註冊處所外，公司得經董事會決定設置營業處所。

## 14 股東會

- 14.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
- 14.2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 14.3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向證交所申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 14.4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且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14.5 前條股東請求係於指於提出請求時，已繼續一年（含）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含）以上股份之股東所為者。
- 14.6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 14.7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前向證交所申請核准。
- 14.8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
- 14.9 請求之股東應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近似），召開前述之股東臨時會。

## 15 股東會通知

- 15.1 年度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
- 15.2 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
- 15.3 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惟除董事會已依此擇定外，以通知發出日為收受會議通知或其他事項通知之基準日，就表決權及休會事宜，以原始開會日為基準日。
- 15.4 縱使股東會召開之通知期間較本章程所定期間為短，如經全體得出席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形而定）之股東同意，該等股東會視為經合法召開。
- 15.5 倘公司偶然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獲通知之人，或有權獲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15.6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年度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

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5.7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章程；
- (c) (i) 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iii) 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 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 (e) 依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法定公積、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
- (f)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5.8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15.9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天前備置於其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5.10 董事會得依本章程規定，於會議開始前發出股東會延期通知。該延會通知應依原股東會通知之規定送達予股東。

15.11 董事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發言。

## 16 股東會議事程序

16.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16.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副本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16.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於股東會中交付表決之議案應以投票為之，不得以舉手表決之方式為之。

16.4 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之請求後 30 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況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16.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提經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行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6.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16.7 除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以過半數另為同意外，董事長如有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 16.8 董事會應訂定股東會之議事規則，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施行，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17 股東投票

- 17.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持股超過一股之股東就股東會同一議案不得分割行使表決權；股東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分別行使表決權者，其表決權之行使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17.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17.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17.4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公司規模、股東人數及型態或其他事項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要件者，董事會應允許股東於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使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構成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委託代理人。股東會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載明之事項及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或臨時動議，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行使表決權。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 17.5 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意思表示送達於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聲明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7.6 倘股東依第 17.5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公

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倘股東逾前述期限始撤銷其意思表示，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8 代理

- 18.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書面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委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18.2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股東依章程第 17.4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行使表決權而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或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公司停止股東名冊過戶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 18.3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8.4 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至少五天前送達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送達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否則如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之文件為準。
- 18.5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19 法人股東

任何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時，其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有權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如係作自然人股東所得行使之相同權利。法人為股東者，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其代表人有數人者，得分別當選。

## 20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0.1 股東會決議通過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20.2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或以口頭（並經記錄）表示異議，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21 無表決權股份

21.1 公司持有下列股份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亦不得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以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公司之股份；或
- (c) 公司、從屬公司及公司為其從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公司之股份。

21.2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如將其所持有之股份設質，應通知公司；如其設定質權之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則其所持有之股份中，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1.3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仍應算入法定出席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2 董事

22.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 5 至 9 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

22.2 除經證交所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2.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第 22.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第 22.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22.4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22.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3 董事會權力

23.1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章程大綱和章程以及股東會依章程通過之決議所作指示之前提下，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於章程大綱或章程之變更或股東會作出指示前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不因該等變更或指示而歸於無效。合法召集且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得行使一切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23.2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設定全部或一部之抵押或負擔，或發行債券、債券股票、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並以之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24 董事選任及解任

24.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投票應依下述第 24.2 條計票。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4.2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a) 董事之選舉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b) 如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4.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24.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24.5 不論本章程如何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並得依章程第 24.2 條選任繼任董事。公司並得依章程第 24.5 條及第 24.2 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解任全部董事並選任全體繼任董事，除當次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在任董事視為於股東會決議改選當日提前解任。

24.6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含）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5 董事解任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a) 依本章程被解任；

(b)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

(c) 死亡、破產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d) 現為或將為精神失常；

(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

(f)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g)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h)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i)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c)、(d)、(e)、(f)、(g)、(h)及(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 26 董事會議事程序

- 26.1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前，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休會及其認為有必要事由而開會（不論係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遇有董事會多數成員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無需事前通知後，而為召集。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投票通過應有多數贊成票之支持，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 26.2 除經董事會另為決定外，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之過半數。於計算是否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時，由代理董事代為出席者計入法定出席人數；如代理董事本身亦為董事，而其代理之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時，法定出席人數應計入二席。
- 26.3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此種方式參與董事會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 26.4 縱董事有缺額，在任之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然於董事缺額已使董事會開會無法達到本章程所訂之法定出席人數時，在任之董事得行使召開股東會之權，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使相關權利。
- 26.5 董事會應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6.6 縱嗣後發現董事或代理董事選任程序有瑕疵、相關董事不適格、已解任及/或無表決權，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代理董事）先前所為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及/或具備相關董事資格、未解任及/或有表決權之董事相同。
- 26.7 代理董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其所進行之表決視為原委託董事之表決。

## 27 董事利益

- 27.1 董事或代理董事在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其任期與約款（例如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
- 27.2 董事或代理董事得親自或透過其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該董事或其公司，得如同其非為董事或代理董事般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報酬。
- 27.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或代理董事得擔任本公司發起設立或本公司係該他公司之股東、契約相對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其他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關係人，且董事或代理董事基於該等身分取得之報酬或利益毋須歸於本公司。
- 27.4 於不抵觸開曼普通法下董事對公司所負之義務及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27.5 董事或代理董事如擔任他公司或事務所之股東、董事、經理人或員工，而就公司與該他公司或事務所之交易事項具利害關係者，應依相關法令對公司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情形。

27.6 縱本章程第 2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就其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議案，如該利害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28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為以下目的所備置之表冊：

(a) 董事會所為經理人之選任；及

(b) 各股東會、特別股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決議，包括出席之董事及代理董事之姓名。

## 29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29.1 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將其任一權力委託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行使。如有需要由常務董事或擔任其他行政職位之董事行使相關權利，亦得委託該等董事行使之，惟受委託之董事喪失董事身分時，委託即應撤回。任一委託得依董事會所定條件為之，且得附屬於或獨立於其本身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依該等條件限制，本章程所定關於董事會議事程序，於可適用之情況下，亦適用於委員會議事程序。

29.2 董事會得設置任何委員會或委任任何人為經理人或管理公司事務之代理人。任一委任得依董事會所定條件為之，且得附屬於或獨立於其本身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於不違反相關條件之情形下，委員會之議事程序於得適用之範圍內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29.3 董事會得依其訂定之相關條件，以授權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人作為公司代理人，但該指定並不排除董事自身權力，並得由董事會隨時撤回。

29.4 董事會得以授權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依其認為適當者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之代理人，並決定其權力、職權與權限（限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享有或得行使者）、期間及條件。該等授權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方便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職權或權限。

29.5 董事會得任命公司之經理人（為避免疑義，包括但不限於秘書），並決定其任期、報酬及職權，並適用相關資格喪失及解任之規定。除其任命條件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議解任該經理人。於經理人以書面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時，其辭任即生效。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與公司董事負擔相同責任。

29.6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有一人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

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一經設置，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9.7 前條所定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之薪酬，包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30 代理董事**

30.1 代理董事以外之董事得隨時以書面指派其他人（包括其他董事）為其代理董事，且得隨時終止該項指派。

30.2 代理董事有權收受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如其指派代理董事者為該委員會之成員）之召集通知，於其指派人未出席時，出席該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並執行指派董事之職權，惟其不得再行指派代理董事或代理人。

30.3 指派代理董事者如喪失董事身分，該代理董事亦隨同失去代理董事資格。

30.4 代理董事之指派或解任應由為指派或解任者簽署通知書或以其他董事會核准之方式通知公司。

30.5 代理董事應被視為董事，且應單獨就其行為及違約行為負責，不應視為指派代理董事者之代理人。

### **31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 **32 董事報酬**

董事報酬僅得以現金支付。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考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分配公司利潤。

### 33 印章

- 33.1 經董事會決定，公司得備置印章一式，其僅能依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依授權範圍使用之；公司印章所蓋印之文件，亦應由董事或經理人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於其上簽名。
- 33.2 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其他地區備置複製之公司印章，且董事會得決定於複製之印章表面上加註其使用之地區。
- 33.3 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驗證，並得由任一公司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蓋印。公司董事、經理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得為證實文件內容之真實性或為提呈開曼群島或其他公司登記機關，於該等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於其簽名之上。

### 34 股利、分派及公積

- 34.1 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就已發行股份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公司合法可用資金支付股利或其他分派。本公司所處產業深受消費市場及景氣循環影響，無法區分成長階段，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公司應(i)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iii)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 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超過所餘利潤之 3% 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iv)任何所餘盈餘得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後，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配發予股東）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或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分派，惟依本款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二款之餘額之 2%，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
- 34.2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但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者，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為上述分派，並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3 股東如因任何原因應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中扣抵之。
- 34.4 董事會得決定全部或部分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以特定資產為之（得為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有價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倘此一分派方式有所困難，董事會得以其認為便捷之方式解決，並決定就特定資產分派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依其所確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得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4.5 董事會於發放股利或其他分派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支應公司所有目的或用於公司業務。

34.6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認股權憑證直接郵寄到股份持有者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認股權憑證應憑收件人的指示支付。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支付給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其他人之其他地址。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等股息後出具有效收據。

34.7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34.8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開曼公司法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

34.9 不能支付給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及/或在發放公告日起6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或其他分配，董事會的得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惟公司不構成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或其他分配仍屬應支付予股東之債務。如自發放公告日起6年之後仍無人請求之股利或其他分配將視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 35 公積資本化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經股東會重度決議後，董事會可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於此情況下，董事會應採取相關行動，俾使資本化生效，董事會並有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不會以畸零股之方式分配（包括規定就該等畸零股份之權利應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此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公司訂立契約，以規定資本化及其相關事項。任何依此授權所簽訂之契約均屬有效且對所有相關股東及公司具有拘束力。

### 36 會計帳簿

36.1 董事會就公司所有收支款項、收支產生之事由、供銷貨、資產及負債，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予以紀錄並保存。如會計帳簿未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之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視同未予妥善保存。

36.2 依章程與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之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7 審計委員會

37.1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依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予以訂定。

37.2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上述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8 通知

-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親送予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載位址或其指定地址。
- 38.2 於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通知提交快遞公司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通知提交快遞後之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開曼群島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通知透過郵寄發出通知時，如已適當填寫地址、預付郵資並郵寄包含通知之郵件，則寄送郵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通知寄送後之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開曼群島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透過越洋電報、電傳或傳真發出通知時，如已適當填寫地址，則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透過電子郵件發出通知時，電子郵件傳送至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無須接受者確認收訖電子郵件。
- 38.3 公司得依與本章程所定發出通知相同之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出通知，並載明其姓名、死亡股東之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身分或其他類似說明，寄送至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或公司有權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之相同方式發送通知。
- 38.4 股東會通知應依本章程規定，發送予在基準日有權收受該等通知之股東；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通知僅須寄送予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予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 39 清算

- 39.1 如公司應清算，且可供分配之資產未達股本時，虧損儘量由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擔之。如於開始清算時，可供分配之資產超過股本時，盈餘應依各股東於開始清算時之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條文並不限制持有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39.2 如公司應清算，依各股份所附權利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或其他開曼公司法要求之其他許可後，清算人得依股東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以其所認公平方式，決定應分配之財產價值及股東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如經上述決議同意及許可，清算人得於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存有負債之任何財產。

## 40 補償及保險

- 40.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下稱「被補償人」），除因其自身之詐欺、故意行為或違反本章程第 27.4 條或第 29.5 條所負義務而致者，因執行或不執行其職務所生之責任、訴訟、程序、主張、請求、成本、損害賠償或費用（包括律師費），得以公司之資產為賠償。被補償人除因其自身之詐欺、故意行為或違反本章程第 27.4 條或第 29.5 條所負義務所致者外，毋須就其執行職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或損害對公司負責。本章程所述詐欺、故意行為或違反本章程第 27.4 條或第 29.5 條所負義務，須以有管轄權法院所為裁決為準。
- 40.2 本公司應墊付被補償人於相關訴訟、程序或調查中所生之合理律師費及其他成本費用，如被補償人有權請求公司補償。就上述費用墊付，被補償人應出具承諾書以承諾如經終局判決或其他裁判認定被補償人無權依本章程請求補償時，被補償人應償還公司墊付款項。如經終局判決或其他裁判認定被補償人無權就相關判決、成本、費用請求補償時，被補償人應無息返還公司墊付之款項。
- 40.3 董事會得代表公司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與本公司有關之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所生之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等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

## 41 會計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於公司設立當年度後，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 42 存續登記

倘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為一豁免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進行公司實體登記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 43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指定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選任或解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就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所定事務，擔任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

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林文智	1,104,000	0.93%
董事	于閩生	4,269,112	3.60%
董事	陳福川	-	-
獨立董事	楊湘禮	-	-
獨立董事	胡坤德	-	-
獨立董事	郭少龍	-	-
<b>全體董事持股</b>		<b>5,373,112</b>	<b>4.53%</b>

102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18,642,298 股。

註 1:林文智另透過 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17,569,070 股。

註 2: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 26 條之適用。

註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